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52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10月9日16点55分时，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候客区接到一名乘客前往东莞，且第一时间表明可以去并同时表示前往东莞会有返空费是计在咪表里的（里程起步价是每公里2.6元，超过25公里后是每公里3.38元，超过50公里后是4.16元），本是想解释清楚以免到达目的地后引起误会或争执，乘客听了就下了，后运政重新安排了一位乘客上车后走了，事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接受处理，并当场开出行政处罚单，处罚款1000元，并记录营运违章。对此，申请人深感该处罚不合理。申请人深知不应该以任何理由拒绝搭载乘客，在与乘客交流的过程中也并未提到过不愿搭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0月9日16时55分，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查处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拒绝载客。经看车载视频，乘客表示前往东莞横沥，申请人同意后上车，但申请人随后表示出深圳需要收取返程费，乘客表示未听说过返程费，再次向申请人确认是否可以出发时，申请人边摇头边表示那你们可以下车，未作出合理解释，乘客随即下车。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辩称其是向乘客解释前往东莞需要收取返程费，不存在拒载。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或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承诺提供电召服务”。拒绝提供服务不局限于直接口头告知，它可以体现为语言、文字或者其他具体行动，包括直接和间接等多种形式。经看现场执法视频及车载视频，本案未出现可以拒载的法定事由，而申请人又未载明“暂停载客”标志，而是进入机场出租车平台排队轮候载客，且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在道路上处于空车待租的状态，乘客上车后主动告知申请人目的地系东莞横沥，在乘客上车时却故意强调需加收返程费，乘客表示未听说过返程费后，其再次询问申请人是否启程时，申请人未作任何解释，边摇头边摆手并向乘客表示那你们可以下车，客观上已实施拒绝为乘客提供合法、正当的承运服务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拒载，其辩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10月9日下午，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查处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涉嫌拒绝载客。2020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车载视频以及询问笔录，可以认定申请人在驾驶出租小汽车时存在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